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有關年度」)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有關年度的純利錄得約260,000,000港元之增長，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度」)增長約22%至約1,460,000,000港元(比較年度之純利：約1,200,000,000港元)。有關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100,000,000港元(比較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998,000,000港元)。有關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穩定發展。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所作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其他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待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公告以瞭解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陳麗屏女士。